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达加斯加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缩略词表

AGR	创收活动
APEL	家长协会
BAD	非洲发展银行
BIANCO	独立反腐败局
BIT/IPEC	国际劳工局/国际消除童工计划
CDE	儿童权利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HD.1	一级县医疗中心
CHD.2	二级县医疗中心
CHU	大学附属医院
CISCO	学区
CNAPS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CNDH	全国人权委员会
CNLTE	全国打击使用童工委员会
COI	印度洋委员会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PH	残疾人组织集体
CRCM	平民和军人退休基金
CRLTE	打击使用童工地区委员会
CSB	基层保健中心
CSI	最高基本法律委员会
CSLCC	国家反腐委员会
CTV	艾滋病毒携带者咨询与自愿检测
DAP	监狱行政领导
EISA	
EPT	普及教育
EPU	普遍定期审议
EVF	家庭生活教育
FNUAP	人口基金
HCC	高等宪法法院
HCD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CT	高等过渡法院
IDH	人类发展指数

IEC/CCC	教育与沟通改变行为通讯
IOR-ARC	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
IST	性传播疾病
KIA	个人接生工具包
MCA	千年挑战账户
MEN	教育部
OC	剖腹产
OEMC	群众教育和文明办公室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MS	世界卫生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ORTE	地区童工观察处
PAEAR	农村饮水供应和清洁方案
CTV	艾滋病毒携带者的咨询与自愿检测
DAP	监狱行政领导
PANAGED	国家性别与发展计划
PANEF	全国女孩教育行动计划
PIB	国内总产值
PMPM	风化和保护未成年人警队
PNALTE	全国打击使用童工行动计划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tPTME/CTV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染
QMM	马达加斯加矿业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MIFIN	Sampanraharaha Miady amin'ny Famotsiam-bola
SIVE	
SONUB	产科及新生儿紧急基本护理
SRA	未成年人生育健康
STP/FPCU	第三方支付系统/全面医疗补贴基金
UE	欧盟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S DOL	美国劳工部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
VIH	艾滋病毒携带者

导言

1. 尽管 2008 年 12 月以来受到社会政治危机的冲击，马达加斯加仍坚持履行义务，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25 日的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 经历一场反对当时体制的抗议运动后，在任共和国总统决定将全权移交军政府¹，此后军政府又将全权移交运动领导人安德里·拉乔利纳²。高等宪法法院通过其 2009 年 3 月 18 日 79-HCC/G 号裁决对此做了备案，认可安德里·拉乔利纳的过渡总统资格及行使共和国总统职责。
3.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 5/1 号决议一般准则，起草本国家报告时遵循以下程序：
 - 扩大 2003 年成立的负责起草各人权条约履行报告的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包括民间代表，这次让其他部和非委员会成员的民间代表也参与其中；
 - 该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完成报告预稿并先后在安其拉贝大区一级和塔那那利佛首都一级向民间社会征求意见³。

一. 国家情况介绍

4. 马达加斯加是位于印度洋西南部的岛国，距莫桑比克海岸 400 公里。总面积 587,051 平方公里，海洋边界 5,000 公里，首都塔那那利佛。该国划分为 22 个大区，119 个县，1,558 个乡、约 17,433 个基本村落社区。国语为马达加斯加语。马达加斯加语、法语和英语共为官方语言。
5. 马达加斯加人口 2009 年估计为 19,385,000 人⁴，其中近八成居住在农村地区。2003-2004 年度，生育率估计为 5.2%，尚属多育和早育。儿童死亡率估计为 58%。人均寿命 59.9 岁⁵，家庭平均人口 4.9 人。
6. 1960 年 6 月 26 日独立以来，马达加斯加已经历三次共和，其间有过两次过渡体制。
7. 为走出危机并成立第四共和国，2009 年 8 月 9 日在国际联络小组主持下签署⁶马普托《过渡宪章》，对过渡体制做出规定。2009 年 10 月 6 日就各过渡部门领导人做出提名⁷。
8. 在经济方面，农业占国内总产值 22.3%，农业人口则占从业人口 82%以上。国家制定了《减少贫困战略文件》和《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自 20 年前建立经济自由制度，2003 年国家经济增长速度达 9.8%，2008 年达 7.2%。然而，经济发展并未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尤其没有惠及农村。

9. 根据 2009 年人类发展年度报告，马达加斯加人类发展指数为 0.543，在 182 个国家中排 145 位。

二. 人权规范和人权机构

A. 人权规范

10. 马达加斯加已批准或加入多数人权文书⁸。《宪法》序言申明《国际人权宪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及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诸《公约》都是马达加斯加实用法律组成部分。

11. 此外，《宪法》⁹认为，经合法批准的国际条约及协议自其公布便高于国家法律。

12. 1992 年《宪法》规定保护人权。《宪法》第 40 条第 2 项要求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专门机构。为此已设立共和国巡视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13. 马达加斯加成立了有关各国际文书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起草委员会，已减少向条约后续机构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延误。起草的 12 份报告中三份¹⁰已提交并通过审议。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权利的报告将于 2009 年 11 月审议，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尚未确定审议日期。

14. 此外，马达加斯加已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印度洋委员会和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

B. 人权机构

1. 国家机构

15. 《宪法》及 2009 年 8 月 9 日《马普托宪章》都确立分权原则，后者亦起《过渡宪法》作用。

(a) 行政权

16. 第三共和国《宪法》规定，行政权由总统和政府行使。总统关注《宪法》遵守情况，《宪法》则保障每个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17. 《过渡宪章》规定过渡总统和政府行使行政权。

(b) 立法权

18. 两院制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批准包括人权文书在内的国际文书，通过司法改革使上述文书适用于国内法。

19. 《过渡宪章》以过渡议会取代国民议会，以全国过渡委员会取代上议院。

(c) 司法权

20. 在马达加斯加，高等法院、各级法院和法庭以人民的名义根据《宪法》和法律实现正义。

21. 总统保证司法独立，担任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法官独立且不得罢免。

(d) 高等宪法法院

22. 最高基本法律委员会于 1975 年被高等宪法法院取代。其职能为监督各项法律符合宪法，处理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中的争讼。

23. 过渡期间，高等宪法法院为高等过渡法院取代。

2. 其他独立的人权保护机构

(a) 全国人权委员会

24. 为落实各条约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DH、《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意见，法律¹¹ 决定依照宪法和《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议会组成后将立即任命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取代 1996 年法令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后者成员任期已于 2002 年届满。

(b) 共和国巡视员——人民的保卫者¹²

25. 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发生纠纷时，为保障后者的权利而设立权力独立的巡视员。

3. 反腐独立机构

26. 为执行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5 年批准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建立如下机构：

-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¹³，随后成为维护廉正委员会¹⁴；
- 独立反腐局¹⁵，任务是通过执法、法治教育和预防打击腐败。腐败损及公共部门对公民的平等待遇。独立反腐败局已在五个地方发挥作用，马达加斯加准备在 22 个大区成立相应机构。
- “反腐败刑法制度链”及打击洗钱的金融情报局 SAMIFIN¹⁶。

4. 全国选举委员会

27. 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保证公民享有和行使选举权。该机构负责组织和监督选举活动及公民投票。

28. 过渡期间，该委员会将由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代替。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民法和政策

1. 公民自由

29. 《宪法》第 10 条规定：“保证每个人的意见和言论、通信、出版、结社、集会、迁徙、信仰和宗教自由，对这些自由的限制只能出于对他人自由和权利的尊重及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

30. 《宪法》第 11 条保证知情权。关于通信和视听传播的法律规定¹⁷：“任何人都都有权利通过任何物质载体的出版渠道表达意见和思想。”

31. 《宪法》第 59 条阐明“公众有权获得与实事和事件相符的完整信息”。目前登记有 259 家私人和国家电台，30 家电视台，13 家日报和 7 家周刊。

32. 《宪法》第 14 条表述结社和组党自由，除非社团或政党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极权、宣扬群族、部落或宗教信仰性质的种族隔离。

33. 目前登记有 200 多个政党，约 1,500 个社团及非政府组织¹⁸。

34. 马达加斯加公民年满 18 岁即享有选举权。《宪法》第 15 条和第 46 条及相关法律和规章对候选人被选举条件做出规定。

2. 不歧视及法律平等原则

35. 根据《宪法》第 8 条，“国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且不受性别、教育水平、财产、出身、种族、宗教信仰或信念歧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基本自由”。

36. 《宪法》第 13 条 6 项规定：“法律保证人人享有受到公平对待的权利，资源不足不应成为其障碍”。

37. 法院和法庭依据《宪法》和法律，以马达加斯加人民的名义主持公道。马达加斯加有 1 个最高法院，6 个上诉法院，36 个初审法庭，6 个行政和金融法庭。

38. 1997 年国家法官和书记员学校开办以来，每年通过竞考招收 25 至 30 名法官学员和 100 名书记员学员。目前 778 名法官中司法方面 608 人，行政方面 86 人，金融方面 84 人。书记员人数达 1,089 名。

39. 不歧视及法律平等原则主要用于司法、就业及使用公共服务领域。

40. 对家庭法已做立法修改：

- 男女婚姻年龄提至 18 岁¹⁹；
- 夫妻管理共同财产权利平等²⁰；
- 发生离婚共同财产平分²¹；

- 犯通奸罪夫妻获同等刑罚²²。

41. 在 *Dugain* 诉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一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决参照实施不歧视原则，判原告胜诉。

42. 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建议，马达加斯加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歧视妇女的习俗。为落实这些意见，制定一张逐步抛弃有害习俗(如“彩礼”²³)的路线图，司法部在联合国开发署支持下于 *Mampikony* 组织了一场当地公开辩论。辩论后，酋长、宗教首领、政府部门都承诺制止“彩礼”风俗中可见的强迫婚姻和/或早婚。

43. 马达加斯加准备将这样的辩论推向各地区和全国，以期制定国家政策，制止那些违背国家已批准的世界人权文书的习俗。

44. 在联合国开发署支持下，已开办五个旨在保护权利的法律咨询所，帮助无力向法庭诉讼的民众。这些机构通过调解或指导解决社区内纠纷。

3. 保护人的完整性和安全

45. 侵犯人身完整，

- (任意)逮捕；
- 任意拘留均受马达加斯加刑法惩处。

(a) 保护人身完整

46. 未废除 1958 年设立的死刑。马达加斯加为事实废除死刑的国家之一，死刑宣判后总减为无期徒刑。

47. 国家每年增设四个警察派出所，切实保护人身财产。国家总政策准备建立社区警察。自 1994 年起，每年征聘 100 名警察。

48. 在禁止酷刑和虐待方面，国家已批准相关的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约》。2008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第 2008/008 号法令禁止、预防和惩处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9. 《国家警察道德法》²⁴ 规定：“……任何被国家警察部门拘捕的人，无论其被捕原因如何，都处于警察部门的责任和保护下；他不得受到国家警察人员或任何人的任何暴力、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0. 监狱中禁止监管人员及可进入监狱范围者对被监押人员实施酷刑或暴力²⁵。

51. 学校中禁止体罚²⁶。

52. 此外，教员故意造成学生身体轻微伤害，必须作出书面解释或接受校长处分²⁷，必要时接受刑事起诉。

(b) 任意逮捕和拘留被升为《刑法》第 114 条所指和所惩处的违法行为。

4. 监押条件人性化

53. 马达加斯加有 82 所监狱，1,907 所教养院和 1,221 名监管人员，平均每名监管人员负责 15 名在押人员。

54. 2008 年，17,409 人关押在各监禁机构，其中 50.5% 为防范性拘留，而各监禁机构仅有接纳 13,000 人的能力。

55. 已实现男女分监并设立少年部。目前已判刑人员尚未与防范性拘留人员分开。

56. 监狱改革²⁸ 考虑到被监押人员重返社会家庭和重新就业的问题。

57. 这项改革意在落实被监押人员的权利，即各国际文书所指的健康权、适足食物权、受教育权、职业培训权和探视权。

58. 采取的其他措施有：

- 成立全国监狱管理学校，每年招收 250 名学员。
- 重新搞好劳教营，为人满为患的监狱减轻压力。
- 落实假释程序，作为减轻监狱压力的补充手段。

59. 由于缺乏资金，所做努力仍难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和普遍营养不良问题。监狱陈旧、接纳能力有限及人手不足都阻碍被监押者的权利得到尊重。

60. 正在进行一项立法改革，通过采取替代监禁的措施及诸如公益劳动等变通惩罚解决这些问题。为此需要国际伙伴及机构的帮助与支持。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组织工会权

61. 马达加斯加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并已批准多个国际公约。这些国际公约已结合进《劳动法》。工作权和组织工会权得到宪法的承认。

62. 依据 1998 年 6 月国际劳工组织《宣言》，已取消组织工会的歧视和限制。

63. 公共部门²⁹ 及私营部门³⁰ 劳动者权利由法律管辖。

64. 2005 年，整合私营部门及公共部门 20 个有全国代表性的劳工组织，前者归入三方机构³¹，后者归入两方机构³²。

65. 劳动者通过其代表参与确定劳动规则和劳动条件。

66. 但由于担心报复，工会化程度很低。劳动部手段不足及劳动检察员人数少，难以更好地维护劳动者权利。

67. 马达加斯加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监察的 81 号及 129 号《公约》。
68. 在职的 58 位检察员及每年招收的 30 位学员不足以保证有效监察企业，所以很少发现违法行为。
69. 马达加斯加请求国际伙伴及机构的技术及金融支持，解决这些问题。

2. 社会保护

70. 劳动社会保护机构有：
 - 平民军人退休基金及公共部门的保障和退休基金；
 - 面向私营部门的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71. 公共部门人员疾病由各医院及公共健康中心负责，私营部门人员疾病由企业间医疗机构负责。

3. 获得土地所有权

72. 法律³³ 确定有关公共、私人土地和个人登记土地的规章以及无证书土地所有权的司法制度。
73. 外国人获得土地所有权由法律管辖³⁴。
74. 设立了土地权审批窗口，以普通人可承担的价格发放土地证书，使共用地中的土地所有权安全化。
75. 2008 年，在“千年挑战账户”等伙伴的支持下，235 个土地营业窗口发放了 35,009 份使用证书。23,541 位农民拿到涉及 25,614 公顷土地的证书。
76. 马达加斯加请求技术及金融伙伴继续提供支持，提高证书的发放量。

4. 健康环境权

77. 马达加斯加有：
 - 保护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环境宪章》³⁵；
 - 环境部、全国环境局和数个地区局，负责防止污染、管理工业污染、处理废水、定点消毒防止疾病传播。
78. 与马达加斯加矿业(QUIT MADAGASCAR MINERALS)谈判后达成经济伙伴协议，评估其项目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尽量减小对地区发展的负面影响，发挥积极作用，保护附近居民的各项权利。此外，马达加斯加矿业保证恢复受其活动影响的全部土地功能，惠及所开发矿区的社会、经济及环境。
79. 这些预防措施适用于可能危及环境各大型项目。

5. 健康权

80. 马达加斯加采取措施，自 1974 年起建设了 111 个公共卫生区，2006 年又增设 22 个地区卫生局。

81. 2008 年，全国共有 18 所大学附属医院，18 个地区标准医院，53 个二级县医疗中心，68 个一级县医疗中心，3,223 个基层保健中心。还着手：

- 恢复和建设 151 个基层保健中心；
- 为 209 个基层保健中心增添设备；
- 为 27 个基层保健中心安装太阳能电池板；
- 使 6 家牙科诊所开始接待病人；
- 建立 119 个基层保健中心和四个 Diorano/Wash 之友县级医院。

82. 设立公平基金使穷人得到免费医疗，基金靠费用分担运作。该基金在基层医疗机构已接待 42,762 人(44.52%)，在标准医疗中心(centres de référence)接待了 1,473 人。

83. 为改善医疗服务，已招聘 862 名技术人员。此外，世界银行还资助了一套激励制度，鼓励专业医务人员留在 33 所地处偏僻的基层保健中心。

84. 自 2003 年起，一个国家伦理委员会在进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85. 50%的基层保健中心交通闭塞，65%的人口居住地距医疗机构超过五公里，都阻碍人们前往医疗机构就医。

86. 各医院公平基金不足，医院无法承担穷人治疗产生的高额费用。

87. 马达加斯加承诺改变农村地区专业医务人员分布较少的状况。

88. 马达加斯加准备在国内和国际机构帮助下保持并加强公平基金的运转，使对穷人的照顾持久化。

89. 计划将激励制度扩展到农村和闭塞地区，改变专业医务人员分布不平衡的状况。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90. 1992 年成立的国家性病/艾滋病防治委员会³⁶于 2004 年归属到总统办公室执行秘书处。

91. 法律规定，有组织地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免受歧视和非难³⁷。

92. 目标是将感染率保持在 1%以下。2007 年，一般人口感染率为 0.17%。孕妇感染率从 2003 年的 1.3%下降到 2005 年的 0.95%。

93. 国家已通过一项防治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国计划，其中包括将艾滋病毒检测纳入健康培训、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染咨询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咨询与自愿检

测活动的基本内容，以及提高标准医疗中心接待艾滋病毒携带者能力，加强教育与沟通改变行为活动。

7. 受教育权

94. 《宪法》³⁸ 保障儿童受培养和教育的权利，保证人人可接受免费公共教育。初等教育为普遍义务教育。

95. 马达加斯加赞同 1990 年《宗迪恩会议》(泰国)及 2000 年《达喀尔宣言》(塞内加尔)所规定的普及教育目标。国际社会支持马达加斯加的普及教育计划，已在《快行道倡议》框架内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无偿贷款。

96. 国家教育预算呈规律性增加，从 2003 年 15.9% 增至 2007 年 17.6%。政府数据显示，小学毛入学率达 123%，初中为 33.9%，高中为 10.2%。

97. 马达加斯加有六所公立大学及其 47 个系、14 所专科大学，5 所学院及 9 所私立高校。1997 至 2005 年期间学生人数增长近三倍，从 16,270 人增至 49,680 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生比例为 53.37% 和 46.63%。

98. 在中等教育方面，接受初中基础教育的学生人数 2002 至 2006 年增加 92%。公、私中等教育机构数量从 2001 年 331 所增至 2007 年 488 所。

99. 男女生比例为 50.44% 和 49.56%。

100. 在初等教育方面，学生人数从 2002 年 2,856,480 人增至 2006 年 3,837,395 人，年增长率 8.2%³⁹。

101. 男女生比例为 50.15% 和 49.85%。

102. 2006 年招聘非公务员教师 28,840 名，弥补了公立学校的教员不足，师生比例由 2003 年 59.7 人改善为 52 人。

103. 面对农村地区女孩失学及过早辍学带来的问题，马达加斯加 1995 年通过《全国女孩教育行动计划》。执行该计划使教育系统中女生比例得到提高，小学阶段女生与男生比例从 1975 年的 0.883 增至 2005 年的 0.961；初中阶段从 0.765 增至 0.972；高中阶段从 0.758 增至 0.979。

104. 在 111 个学区开展活动，宣传女孩受教育的重要性，防止就学歧视。小学阶段女生与男生比例从 1975 年的 0.883 增至 2005 年的 0.961；初中阶段从 0.765 增至 0.972；高中阶段从 0.758 增至 0.979。

105. 非正式教育是教育体系组成部分，包括儿童学校、实用扫盲及公民文明教育。1993 至 2005 年，十五岁以上男性扫盲率从 48.4% 增至 66.8%，十五岁以上女性扫盲率从 43.3% 增至 59.3%。

106. 马达加斯加赞同普及教育的优先目标，并争取逐步实现普及基本教育，使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百分之百。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宪法》，教育基本法⁴⁰使所有马达加斯加儿童接受免费初等教育的权利得到强化。

107. 政府自 2003 年起采取鼓励措施，便利就学、增加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 小学报名费由国家负担；
- 向所有公立和私立小学学生分发学习用品和校服。
- 家长协会招聘的教师补贴由国家支付；
- 2003 年起设立助学基金，平均每位儿童 2,000 阿里亚里。
- 资助“合同计划”及私立学校；
- 在贫困地区建立学校食堂；
- 为学校配备教材教具。

108. 为回应委员会对早婚早孕导致女孩辍学的关注，已在该现象高发地区的学校进行“未成年人生殖健康”的宣传。

109. 通过美国政府资助的 SIVE 计划，向小女孩提供助学金，鼓励女孩入学。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五个地区实施了女孩为女孩战略。

110. 触法儿童就学问题在教养地组织解决⁴¹。

111. 教育权受到的限制来自：

- 财政、物质及人力资源不足；
- 某些地区交通闭塞；
- 人口稀少地区居住分散；
- 某些传统仍顽固存在。

112. 马达加斯加请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其扫盲计划和行动。

8. 饮用水和卫生设备权

113. 可饮用水获得率持续上升，从 1997 年 23.6% 增至 2005 年 40%。由于半数人口用水来自河流、湖泊或其他未受保护水源，该比率仍然偏低。目标是使该比率于 2012 年达到 65%。

114. 为此，计划开掘 1,500 口水井，800 口安装风能水泵；在 22 个地区根据社区需要建设近 6,400 间厕所；在学校和二级基层保健中心安装 3,700 套卫生设施；开展宣传鼓励人们使用厕所，克服地区传统习俗造成的障碍。

9. 文化权

115. 马达加斯加已于 1983 年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于 2006 年成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116. 《宪法》⁴² 认为“一切个体有权参与社团的文化生活，参与科技进步，并享受其带来的好处”。

117. 定期组织民族间、宗教间文化活动，促进文化多样，提高国家文化特性认同。例如每七年在 Vatoavy 举办一次的集体割礼、将死者运回中部地区、在 Menabe 的皇家圣物沐浴活动、传统演讲竞赛、民间戏剧表演等。

118. 提倡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地区文化特性，例如 Betsileo 人的斗牛、称为 morengy, ringa 和 doranga 的传统武术；成立联合会推广名为 fanorona 和 katro 的传统智力游戏。亦常举办和开展社会文化活动，如介绍手工产品和烹饪菜谱的地区性集市等。

119. 每年举办 Donia 节，来自印度洋各岛的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留尼汪和塞舌尔艺术家都会参加庆祝活动。

120. 2007 年提交了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报告，为落实其后做出的结论性意见，已采取措施与不良传统做斗争。该意见建议马达加斯加采取适当措施，摒弃 Mananjary 地区歧视排斥孪生儿童、认为他们是不详之兆的习俗。

121. 在联合国开发署支持下，Mananjary 地区展开公众辩论，说服当地传统势力及名人放弃这一习俗，并已为此制定一张路线图。当地传统势力已接受让孪生儿童留在亲生家庭，而这场辩论之前并非如此。不过，当地势力并未因此而赞同这种新的宽容做法。

122. 在联合国开发署支持下，2008 年组织了通过戏剧艺术促进善治和法治国家的活动，22 个地区的剧团参与其中。如无这项活动，那些没有资源的剧团本无从表现其天赋。

C. 分类权利

1. 儿童权利

123. 马达加斯加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并已批准其他保护儿童的文书。

124. 《宪法》规定，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为实在法组成部分。

125. 《宪法》第 132 条第 4 项规定“经过合法批准或核准的条约或协定，在公布后，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

126. 在《公约》适用性方面，其条款可在法庭引用并可用于保护儿童权利。这种直接适用无需预先修改立法。

127. 于 2005 年成立修改儿童权利法混合委员会，修改国家立法使其与国际文书相符。该委员会由各部代表及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积极参与筹备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司法改革⁴³。

(a) 儿童健康权

128. 为降低新生儿和婴儿—儿童死亡率、便利母亲儿童得到质量公平的医护，自 2006 年起设立全国每年举办两次的母亲儿童周。

129. 这项活动 2008 年惠及 3,839,858 名五岁以下儿童、142,912 名分娩八周的妇女及 965,060 名孕期妇女。

130. 此外，在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及玛丽·斯特普斯国际社的支持下，实现了配备个人接生工具包、在公共医疗机构免费接生及剖腹产。这项活动惠及 3,119 位母亲及其新生儿，助产分娩率增加 80%，剖腹产数增加 63.6%。

131. 在世界银行和人口基金支持下，通过“全面医疗补贴基金”(Fonds de Prise en Charge Universelle)运作的产科、新生儿和半岁以下儿科紧急护理第三方支付系统已承接 1,855 次儿科急救、970 次难产及 903 次剖腹产手术的费用。这套系统在三个地区⁴⁴的落实使治愈率达到 92.6%，而将患者个人付出医疗费限制在 13%。

132. 为加强落实产科及新生儿紧急基本护理计划，已招聘 169 名接生员和护士派往基层保健中心及县级医疗中心。

(b) 身份权

133. 为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民事身份权的第 7 条，政府实施国家民事身份复原计划⁴⁵。2004 至 2008 年期间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已为 342,862 名 0 至 18 岁的儿童办理出生证。

(c) 童工、暴力和虐待

134. 2001 年，国际劳工组织估计马达加斯加 7 岁到 17 岁的儿童有 33%在工作，100 万 6 岁到 14 岁的儿童(935,000)参与到生产活动中。由于执行行动计划，这一比例从 2004 年起开始下降，现已降至 28%。

135. 2001 年以来，在国家资助的《改善童工条件》计划框架内，通过公共职能、劳动及社会法律部的《公共投资计划》，使 360 名儿童脱离工作，其中 170 人转入学校，190 人重获职业安排。

(d) 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性暴力

136. 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警察部门于 1999 年成立了“风化和保护未成年人警队”，在不同城市设有分队，负责涉及儿童的违法案件。其职能为预防和取缔违法行为。

137. 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风化和保护未成年人警队”通过检查和提高觉悟活动，已使 300 名年轻人中的 150 名脱离卖淫。她们中间一些人受到生命之水协会照料。

(e) 打击贩卖儿童

138. 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已通过惩罚诱拐、贩卖和拐卖儿童的第 2007-038 号法。此外，在美国国际开发署支持下，国家警察成立一个犯罪分析中心，收集涉及贩运和剥削儿童的信息情报，以便向有关当局提起诉讼。

139. 已与儿童基金会及一家电话公司合作设立绿线电话⁴⁶，使公众可向警察举报任何针对儿童的违法行为。

(f) 保护触法儿童

140. 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已修改关于儿童权利、儿童保护以及收养的立法，并在做出涉及儿童的决定时考虑到儿童利益至上。

141. 国家警察部门在学校和街区面向家长、教师和学生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宣传。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已向 2,125 名学生及 70 名家长进行宣传。

142. 警察在调查中听取儿童陈述时，家长或监护人应在场，听取尽可能在专设的室内进行。法律要求进行社会调查并规定信息保密。法庭辩论不公开进行。拘留有违法行为的儿童很罕见。未成年人监禁在安全的、与成年人分开的囚室内。

143. 不得对犯罪儿童实施死刑。马达加斯加有八所儿童教养中心。2007 年 9 月，未成年人占被监禁人员的 1.8%。

(g) 儿童不参与武装冲突

144. 禁止强行征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⁴⁷。

14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的规定，法律⁴⁸决定，无论是否发生总动员或部分动员，国家兵役最低征召年龄为 18 岁。

2. 妇女权利

146. 国家已于 1989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第 8 条阐明不得性别歧视、男女法律平等并同样享有自由的原则。

147. 人口部成立全国促进性别平等局，负责在妇女发展，特别是在实施《性别与发展国家行动计划》⁴⁹ 方面将国家或国际决议与建议落实到行动。人口部已指定一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负责保证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发展计划/项目中。

148. 在社会经济方面，为方便妇女接受基本社会服务做出的努力，包括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指导、分娩和剖腹产手术等。在非洲发展银行支持下，八个地区于 2008 至 2009 年开展一项农村地区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计划，建设 1,200 个取水点和公共浴室。

149. 为实现赋予妇女权利、解决某些歧视性传统带来的问题，已采取以下措施：

- 每年在 11 所社会之家和公共社会经济促进中心对 150 位年轻女孩和妇女进行职业培训；
- 2008 年在创收活动中已向 200 名妇女提供帮助；
- 2007/2008 年度已向妇女颁发 3,151 份土地证⁵⁰；
- 小额供资国家战略预计 2008 至 2010 年投资 300 万美元，创办五家资助妇女团体的小型供资企业；
- 通过《着手》计划已向七个县 8,000 名妇女的创收活动提供帮助。

150. 已在地方设立 6 个法律倾听和咨询中心、5 个法律咨询所、13 个问询处，以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这些机构向受害妇女及女孩开展宣传、普及和支助活动。

151. 此外，为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国际标准，司法部拍摄和发行了关于打击贩卖妇女和性剥削儿童的教育宣传影片。这些影片的目的是使执法⁵¹ 人员掌握世界标准，加强民间社会在发生贩卖时的质疑能力。

152. 尽管已有打击婚内强奸的专门法律，仍加强惩治这类情况⁵²。

153. 2007 年和 2008 年，为适当修改关于堕胎的国家立法，组织了两次国家及民间社会人士参与的咨询班。

154. 250 位法官、律师、酋长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于 2007 年接受了《公约》内容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培训。

155. 此外，向地区及国家各部人员提供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培训和有关家庭、婚姻制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文字材料。负责家庭生活教育的一线人员、街区活动组织者和当地民间社会成员也接受了同样的培训。

156. 为了改变和削弱“彩礼”等旧文化习俗，引起全民的关注，地方、地区和国家组织了各方广泛参与的建设性对话。向传统首领、宗教领袖就妇女权利进行了宣传，解决某些与习俗相关的问题。

157. 为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政治生活和决定，于 2007 年制订一项增强能力战略。来自 22 个地区的 3,250 名妇女接受了领导能力培训。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及世界银行资助了 22 个女领导人网络的建设。

3. 残疾人权利

158. 马达加斯加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正为批准该公约进行努力。

159. 1998 年 2 月 2 日关于残疾人的第 97-044 号法保障残疾人的教育权。2001 年 2 月 21 日第 2001-162 号法令第 17 条指出：“残疾少年儿童应在普通学校接

受正常教育，必要时可根据残疾类型和程度送入专门机构”。残疾人可在考试时使用打字机或盲文。2007 年对残疾人专门考试进行了研究。

160. 基于卫生部 2003 年和 2004/2005 年度的调查，残疾人占人口总比例估计为 7.5%，即 2007 年达 1,347,150 人。“残疾人组织集体”将 100 百多个协会集合在一起，并得到国际残疾协会的帮助。

161. 教育部与国际残疾协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包含式教育”计划。该计划致力使残疾儿童加入正常班级，涉及 9 个地区 15 个学区的 44 个“融合”班，平均每班有 7 名残疾学生。

162. 马达加斯加有 11 所专门的残疾人教育中心，其中公立一所，私立 10 所。

163. Diégo 社区与国际残疾协会就方便残疾人市内出行和使用各种服务签订了伙伴协议。

四. 与人权机构合作

164. 如同许多发展中国家，马达加斯加面临贫穷带来的问题。这种情况使教育、卫生、司法和就业领域的努力效果受到局限。

165. 在教育方面，女孩的失学或过早辍学造成了诸多长期为人所担忧情况：强迫婚姻、性剥削、人口贩卖及不合普世标准的习俗。

166. 所有已启动计划均需要国内及国际机构增加长期支持。

167. 费用分担制及第三方付款系统使穷人可以免费就医，但维持和推广该体系需动员大量人力和财力，因此请求国际援助。

168. 对部分人口而言，距解决争讼的司法机构过远且程序复杂，穷人难以在人权受到侵犯时诉诸法律。

169. 成立“法律咨询所”，以此建立群体冲突解决机制，通过调解或提供法律援助，使穷人发生问题诉之有门。

170. 这些机构已在当地初审法院指导下解决一些过去无人问津的频发冲突。邻里纠纷、夜间吵闹、讨要小债、暴力行为及轻微违法是法律咨询所最常见的争讼。

171. 在穷人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增设法律咨询所使穷人在群体中发生侵权问题时能够得到回答。请求帮助落实增设计划。

172. 由司法部发起、联合国开发署支持的一项研究已着手进行，分析将来维持和增设法律咨询所的可能性。

173. 在就业方面，尽管有一批法律武器，但因可用设施不足及检查员人数有限，创造就业和维护劳动者权利仍成问题。

174. 在与监督机构合作落实条约方面，马达加斯加已在批准相关国际文书上做出努力。履行义务方面也取得进步，已减少递交报告延误。

175. 为加强已有的倡议和计划，马达加斯加意在利用国内和国际机构的技术和资金帮助步入正轨，加强各机构、提高负责人及民间人士能力，改善人权状况。

176. 在落实已批准国际文书方面，马达加斯加通过驻当地联合国系统得到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劳工局及欧盟、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等国际机构具体而持续的支持。马达加斯加也与透明国际、防止酷刑协会等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177. 该委员会在各委员任命后进入运转，需要提高其成员能力、增加物质和技术手段。为此，马达加斯加请求国际社会的支持。

1. 区域和次区域

178. 作为非洲联盟成员，马达加斯加已批准并执行《非洲人权和民族宪章》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179. 在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活动中，马达加斯加积极参加各种会议。

180. 马达加斯加自 2005 年起成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已批准《反腐败公约》并与其它成员国进行反腐合作。

2. 国际方面

181. 马达加斯加与联合国合作，通过向公约机构提交初期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与各条约后续机构保持对话。

182. 同样，国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其结论性意见，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接受了《巴黎原则》。

18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已于 2008 年 7 月就落实食物权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一次访问。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为落实方便提供饮水计划下的一个项目，于 2008 年 7 月访问了马达加斯加。

184. 为起草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于 2009 年 8 月 23-29 日在安兹拉比举办民间地区咨询讨论会，两位联合国专家到场指导起草委员会成员。

185. 马达加斯加积极参加联合国召开的人权国际会议。马达加斯加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被指定为三国小组成员，参加审议摩洛哥、贝宁、布基纳法索的国家报告。

186. 2004 年至 2008 年，国家机构得到国际劳工局《国际废除童工计划》的支持及美国劳工部 47 亿美元资助，已采取行动防止使用童工，帮助童工退出，使从事最有害形式劳动的儿童得到康复。

五. 进步与良好做法

A. 进步

- 2002 年成立群众教育和文明办公室，在学校及其它机构的教学计划中推动文化和人权。
- 成立教育部学前教育及扫盲指导中心，落实国家儿童教育及扫盲政策。
- 已制定国家非正式教育政策⁵³。
- 补发出生证明；
- 2008 年起草了《国家扫盲战略》；
- 该文件提出了扩大全国扫盲活动的指导路线；
- 2015 年将成年人文盲率降低至 27.5%，扫盲对象为 15-45 岁年龄段的 861,647 人和 15 岁以下的 287,216 人。

B. 良好做法

187. 国家于 2004 年制定为期 15 年的全国打击使用童工行动计划，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打击使用童工委员会已依法令⁵⁴ 成立。

188. 地方各级已成立八个打击使用童工地区委员会和三个地区童工观察处。

189. 2001 年以来，在合作伙伴支持下已建立 144 个儿童权利保护网，打击暴力和虐待。

190. 将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防止早婚或强迫婚姻。受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由多部门构成的网络保证。2009 年 3 月，5,711 位儿童脱离最恶劣形式的劳役。

191. 在培训方面，所有在职劳动检察员及学员检察员均已接受打击最有害劳动形式的培训。

六. 落实世界公认权利的局限和挑战

192. 落实人权世界标准的困难来自实现教育权和健康权手段不足。

193. 在教育和扫盲方面，资金、器材、人力不足以及某些县和乡处地闭塞构成障碍。

194. 在医疗卫生方面，有以下障碍：

- 看病难；
- 用于照顾穷人的资金有限；

- 妇产及儿童急症护理难以长期保持免费。
195. 在性别平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有：
- 妇女中文盲过多；
 - 家庭收入微薄且不稳定；
 - 传统习俗造成妇女地位低下；
 - 农村发展政策和规划很少包含性别平等内容；
 - 面向妇女的小额供资渠道过少；
 - 为帮助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所采取的行动不够；
 - 社会舆论对打击贩卖儿童无动于衷。

七. 自主行动和展望

196. 在履行已批准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已成立初次及定期报告部际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

197. 为方便边缘群体就近投诉，已建立五个称为“法律咨询所”的权利保护机构。

198. 遵循国家意见及《巴黎原则》，已成立国家的人权保护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

199. 为履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宣扬国际人道主义法，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200. 已采取以下措施改进民事身份证书的发放：

- 培训地方官员、秘书等相关人员；
- 开展咨询和宣传活动；
- 改进和加强民事身份部门的服务；
- 修改有关民事身份的法律条文。

201. 为发挥已有成绩的作用，十分需要：

- 支持执行《打击使用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 帮助对劳动巡视员和检查员的培训；
- 帮助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 帮助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

八. 承诺和期待

202. 马达加斯加愿意在批准人权国际文书后信守其国际承诺。它为落实这些承诺，尤其在需要动员大量资源的领域里，寻求国际社会援助。

203. 马达加斯加重申，愿意与各公约机构进行对话，进一步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204. 马达加斯加请求国际援助以继续履行国际义务，并希望与技术及金融伙伴发展合作。

注

- ¹ Ordonnance 2009-002 en date du 17 mars 2009.
- ² Ordonnance n° 2009-001 en date du 17 mars 2009.
- ³ Atelier de consultation en août 2009 à Antsirabe et en septembre 2009 à Antananarivo.
- ⁴ Selon la projection de 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INSTAT).
- ⁵ Rapport annuel sur le développement humain 2009.
- ⁶ Signataires de la Charte : Mouvances Andry RAJOELINA, Didier RATSIRAKA, Marc RAVALOMANANA, Albert ZAFY.
- ⁷ sous l'égide du Groupe International de Contact incluant les représentants des Nations unies, de l'Union Africaine, de la SADC, de la COI, de l'Union Européenne, de l'OIF, des Etats-Unis, de la France.
- ⁸ Incluant entre autres les deux Pactes, la CEDAW, la CERD, la Convention contre la Torture, la CDE et ses deux Protocoles additionnels, la 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Travailleurs migrants et les membres de leurs familles, la Chart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le Protocole Additionnel à la Charte Africaine pour les droits de la femme.
- ⁹ Article 132.4 de la Constitution.
- ¹⁰ CERD 2004,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PIDCP) 2007, CEDEF 2008.
- ¹¹ Loi n° 2008-012 du 17 juillet 2008.
- ¹² Ordonnance 92-012 du 29 avril 1992.
- ¹³ Créé en juillet 2003.
- ¹⁴ Créé par le décret 2006-206 du 21 mars 2006.
- ¹⁵ Créé par le décret n° 2004-937 du 05 octobre 2004.
- ¹⁶ Créé par le Décret 2005-510 du 4 juin 2007.
- ¹⁷ L'article 2 alinéa 1er de la loi n° 90-031 du 21 décembre 1990.
- ¹⁸ Source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¹⁹ Loi n° 2007-022 du 22-08-2007 sur le mariage et les régimes matrimoniaux.
- ²⁰ Loi n° 90-013 du 20 juillet 1990 permettant aux époux de fixer d'un commun accord la résidence commune et le mandat de représentation.
- ²¹ Loi n° 90-014 du 20 juillet 1990 relative aux régimes matrimoniaux.
- ²² Article 357 du code pénal (Loi n° 96-009 du 09/08/1996).
- ²³ Contrat de fiançailles engageant une fille pour une durée d'une année en contrepartie d'une dot constituée de zébus et de sommes d'argent. En cas de faute commise par la fiancée, elle est répudiée et privée de sa dot.
- ²⁴ Article 9 du Décret n° 96-174 du 18 mars 1996.
- ²⁵ Article 16 du Décret n° 2006-015 du 17 janvier 2006 portant organisa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 ²⁶ Article 11 alinéa 3 de l'Arrêté n° 5246-96/MEN du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en date du 28/8/96.
- ²⁷ Note circulaire n° 85/168-MINESEB/CAB/SP du 25/03/85 portant Code de conduite des éducateurs .
- ²⁸ Décret n° 2006-015 du 17 janvier 2006 et le décret n° 2006-901.

- ²⁹ Loi n° 2003-011 du 03 septembre 2003 portant statut général des fonctionnaires.
- ³⁰ Loi n° 2003-044 du 28 juillet 2004 portant Code du Travail.
- ³¹ Le Conseil National du Travail et ses démembrements régionaux ainsi que le Conseil National de la Formation technique et professionnelle 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 ³² 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 ³³ La loi n° 2005-019, du 17 octobre 2005 et la loi n° 2006-031 du 23 novembre 2006.
- ³⁴ loi n° 2007-036 du 14 janvier 2008.
- ³⁵ Loi n° 97-012 et 2004-015.
- ³⁶ Suivant Décret n° 90-026 du 16 février 1992.
- ³⁷ Loi n° 2005-040 portant sur la lutte contre le VIH/SIDA et la protection contre la discrimination et la stigmatisation des personnes vivant avec le VIH/SIDA.
- ³⁸ rticles 23 et 24 de la Constitution.
- ³⁹ selon les données du Rapport d'Etat sur le Système Educatif National 2008.
- ⁴⁰ Loi n° 2008-011 du 26 juillet 2008.
- ⁴¹ Article 7 et 8 du Décret n° 2006-901.
- ⁴² Article 26, alinéa 1.
- ⁴³ Loi n° 2007- 023 du 20 août 2007 sur les droits et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enfant, la loi n° 2007 – 022 sur le mariage et les régimes matrimoniaux, la loi n° 2007-014 sur l'adoption, la loi n° 2007-038 complétant et modifiant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u Code Pénal sur la protection contre la traite et le tourisme sexuel, le décret 2006-885 du 05 décembre 2006 sur les familles d'accueil et le décret n° 2007-563 du 03/07/07 relatif au travail des enfants. Actuellement, le projet de loi sur les enfants en conflit avec la loi se trouve en phase d'adoption. Par ailleurs la loi n° 2003-044 du 28/07/04 portant Code du Travail prévoit en ses articles 100, 101, 102 et 103 le travail des enfants. L'ordonnance n° 62-038 du 19 septembre 1962 sur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reste en vigueur.
- ⁴⁴ Boeny, Atsimo Andrefana, Diana.
- ⁴⁵ Institué par le décret n° 2004-495 du 20 avril 2004.
- ⁴⁶ n° 805.
- ⁴⁷ Décret n° 2007-563 du 3 juillet 2007 relatif au travail des enfants.
- ⁴⁸ Article 2 de la loi n° 2005-037 du 20 février 2006 modifiant et complétant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e l'Ordonnance n° 78-002 sur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Service National.
- ⁴⁹ Plan d'Action National Genre et Développement PANAGED pour la période 2004-2008.
- ⁵⁰ Source : observatoire national du foncier.
- ⁵¹ Magistrats, avocats, chefs coutumiers et membres d'ONG.
- ⁵² Article 332 et suivants du Code Pénal.
- ⁵³ Décret n° 2003-834 du 5 août 2003.
- ⁵⁴ Décret n° 2004- 985 du 12 octobre 2004, modifié par le décret n° 2005-523 du 09 août 2005. Ce Comité est un organe intersectoriel, chargé de veiller à la mise en œuvre dudit Plan. En outre, un service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Fondamentaux a aussi été instauré dans le MFPTLS, au sein duquel opère la Division de Prévention, Abolition, Contrôle du Travail des Enfants (PACTE).